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為本公司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已採用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之規定。

本公司將適時檢討及更新現行之企業管治守則，以符合守則條文之規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述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彼等於截至本報告日期擔任之職位如下：

執行董事

莊友衡 (主席)
金紫耀 (董事總經理)
盧更新 (營運總監)
王迎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昌
繆希
中島敏晴
連慧儀
劉劍

替任董事

李群貞 (盧更新先生之替任董事)

有關董事背景及資格之詳情，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第1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全體董事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所有重大事項及事務均付出極大關注、充足時間及精神。各執行董事於其職位上已累積豐富及寶貴之經驗，從而確保彼等能以快捷有效之方式履行其誠信責任。董事會概無成員於任何方面之任何情況下有任何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為提高本公司企業管治之透明度及獨立性，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誠信責任已作區分，並非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及對外企業通訊，董事總經理則負責日常營運，包括但不限於落實本公司之整體策略。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委任五名擁有豐富相關經驗及資格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彼等之職務。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由本公司按特定書面條款委任。

本公司已接獲該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已評估彼等之獨立性，並確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人士。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舉行了四次全體董事大會。董事會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執行董事		出席率
莊友衡		2/4
金紫耀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2/2
盧更新		3/4
王迎祥		4/4
鍾紹涑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3/3
黃偉文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2/2
非執行董事		
劉大業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1/2
鍾紹涑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昌		2/4
繆希		2/4
中島敏晴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四日獲委任)	4/4
連慧儀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獲委任)	4/4
彭宣衛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1/2
翁世炳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辭任)	0/0

除上述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舉行之常規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亦舉行了特別會議以討論任何須要彼等決策之事宜。各董事會會議之通告及其議程之詳情已提早十四天送交董事會，而各董事會會議之會議紀錄則於會議後七天內送交董事。

董事之薪酬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

繆希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島敏晴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迎祥	(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所採納之職權範圍乃符合守則條文B.1.3.之規定。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舉行了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王迎祥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1/1
彭宣衛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1/1
中島敏晴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1/1

董事之提名

經評估本公司現況後，本公司認為無需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將定期檢討現任董事之簡歷及提名董事（如有），藉以確保董事會成員能履行其責任並對本公司負責。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議外聘核數師之任命及檢討外聘核數師提供之任何非核數服務。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本公司已向本公司核數師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支付1,130,000港元及160,000港元，作為彼等提供核數服務及審閱就通函所述主要交易之財務資料之酬金。本公司已向康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支付18,000港元，作為審核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酬金。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不時與本公司管理層溝通，包括但不限於檢討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以及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

林炳昌
繆希
中島敏晴
連慧儀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舉行了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林炳昌	2/2
繆希	2/2
中島敏晴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四日獲委任為成員)	2/2
連慧儀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獲委任為成員)	2/2
彭宣衛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成員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0/1
翁世炳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辭任成員)	0/0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

內部監控檢討

適當之內部監控不僅促進營運效能與效率、確保遵守法例及法規，更重要的是，能有助減低本公司須承擔之風險。本公司致力確定、監察及管理與其業務相關之風險，並實施有效而可行之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定期會面，以檢討現有之內部監控常規。

董事及核數師對賬目之責任

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25頁。董事確認須負責編製每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之財政狀況，以及向股東呈報中期業績、年度財務報表及公佈。董事旨在向股東呈列對本公司現況及前景之公平合理評估，以及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資料。由於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若干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而該等事件或情況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投下重大疑惑，因此，董事會仍然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

與股東之溝通

在股東大會上，主席已就每項重大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

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在該等委員會之主席缺席時，另有一名委員會成員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回答提問。

以投票方式表決

為確保遵守投票表決程序之規定，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1條，告知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以及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金紫耀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